

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2月12日10时至2月13日10时,拍卖该供电局宿舍4幢401室。起拍价:22.8007万元。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2月13日10时至2月14日10时,拍卖该县阜城街道向阳人家16幢105室。起拍价:28.9371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法融综治”解民忧

——全市法院融入综治中心探索解纷新路径工作纪实

□李丹

综治中心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桥头堡”,也是矛盾纠纷化解的“终点站”。近年来,全市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指导、社会疏导”原则,靠前参与社会治理,推动矛盾纠纷从终端裁判向源头治理转变,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项机制获评全省基层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典型案例,3则案例入选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机制融合 从“各自为战”到“协同共治”

“以前维权要跑好几个部门,现在在综治中心一站式受理,法官、调解员、民警一起帮着解决,太省心了!”近日,在东台市头灶镇综治中心拿到欠薪的农民工王某,对“一站式”解纷服务连连点赞。

这一转变源于综治中心协同机制的深度优化。2025年,全市两级法院派员全部入驻综治中心,选派97名审判人员及特邀调解员为当事人提供民事立案、指导调解、诉调对接、速裁快审等服务,促进以最快速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各法院明确专门导诉员推介非诉纠纷解决方式和委托调解优势特点,对坚持向法院诉讼的当事人现场指导填写起诉状示范文本,并在征得同意后以立案后委托调解方式,通过综治中心二次分流

至相应调解组织。为打破部门壁垒,各综治中心建立入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风险联合研判机制,对涉及多部门、跨领域的疑难纠纷开展联合接访、联合调处。2025年4月,东台法院依托综治中心,与司法、人社、信访等部门构建“四位一体”调解模式,用“三步走”递进式工作法化解涉105名职工的欠薪纠纷,并督促某纺织公司股东自筹筹措资金,陆续向职工支付6000元至70000元不等的工资,总标的额达140多万元。

全面提升基层自我解纷能力。全市法院将综治中心作为调解培训的“主课堂”,组织72名员额法官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开展“订单式”培训66次,建立“一对一”结对指导机制,通过参与调解、案例研讨等方式指导调解2115件次,让解纷质效大幅提升。

阵地延伸 从“法庭办案”到“一线解纷”

“没想到股权转让纠纷不用开庭,在综治中心就圆满解决了,既保住了企业声誉,又省了不少成本!”某环保公司负责人在签订和解协议后感慨道。这起标的额649万元的纠纷,正是全市法院将解纷阵地延伸至基层的缩影。

盛某与某环保公司、姜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按约定完成股权手续交付,却未收到649万元转让款,公司也未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此前双方曾

两次诉讼又撤回,纠纷始终未实质性化解。法院受理后,征得双方同意委派至综治中心调解,并指派经验丰富的法官全程指导。调解员通过前期沟通发现,核心争议在于盛某未交付100余万元物资,姜某以此拒绝付款。调解员先安抚盛某的激动情绪,并建立微信群邀请法官在线释法,明确股权变更与物资交付的法律义务。最终双方达成和解,649万元转让款全额履行,既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评估、执行、保全等多项费用,也避免对企业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为推动解纷力量下沉,全市法院以“一根线、一张网、一块屏”建成“融合微法庭”417个,对接基层治理单位1700余家,在线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联调、协议审核,就地协调争端1.3万余起。打造符合地域特色的“融合微法庭”品牌做法获省法院推广。

大量纠纷在诉讼程序外或审理前以高效、低成本方式化解。建湖县人民法院依托综治中心与住建局、人社部门联动,采用“调解+司法确认”方式,“一揽子”化解因楼盘烂尾引发的132户业主纠纷,让群众不用奔波就能维护权益,真正实现“矛盾不上交、纠纷就地解”。

职能拓展 从“被动受理”到“主动善治”

“感谢法院的司法建议,帮我们规范了行业管理!”近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专门向市中院反馈,针对植保

无人机作业纠纷增多的问题,已出台相关管理文件和治理措施。这是全市法院延伸司法职能,助力基层善治的又一个生动实践。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要求驻综治中心干警在处理个案时,主动排查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及时报送风险报告、发布预警信息。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综治中心渠道收集涉新就业群体、破产企业职工、预付式消费等领域涉诉风险报告83份,发送预警信息155次,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针对社会治理突出问题,法院主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

创新“法院+综治+劳动仲裁”联动模式,构建“前端预警、中端联动、末端示范”全链条治理体系。如某公司拖欠34名职工工资,大丰经济开发区综治中心第一时间发出预警,大丰区人民法院依托港区“融合微法庭”组建调解专班,联合综治中心疏导职工情绪,会同仲裁委梳理薪资明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针对调解难度大的系列案件,全市法院大力推行“示范诉讼+类案指引”机制,选取典型案例先行审理,联动相关部门参照裁判批量化解纠纷,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同时,全市法院还以综治中心为法治宣传阵地,派驻干警围绕电信诈骗、劳动争议等热点开展“法律门诊”“以案说法”120余场次,覆盖群众超7000余人次,让法治精神走进千家万户。

“枫”景正好

阜宁县人民法院

司法解“薪”愁 护航安心年

本报讯(唐亦农)年关岁末,“薪”安则心安。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秉持“如我在诉”理念,仅用8天便为14名工人追回了被拖欠的工资6.5万元,让困扰工人两年的“薪”愁一朝化解,切实以司法速度与温度护航群众安心过年。

2023年年底,王某带领14名工人参与某项目施工。项目竣工结算后,应付工资总额为17万元,但甲公司却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后经阜宁县劳动监察大队组织调解,双方约定由甲公司先行垫付10万元,剩余7万元于五个月内付清。

然而,甲公司仅累计支付10.5万元,剩余6.5万元迟迟未能兑现。近期,由于临近春节,14名工人无奈之下,将王某与甲公司诉至阜宁法院。

收案后,承办法官迅速梳理案情,并意识到这起劳动合同纠纷牵动着14个家庭的过年期盼。“如果按照常规诉讼程序,送达、开庭、判决等流程很可能将案件拖到年后,工人们即便

赢了官司,也难以安心过年。”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法官当即决定开启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并主动联系甲公司负责人开展调解工作。

沟通中,法官首先释明法律责任:“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是法定义务,拖欠劳动报酬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若案件进入财产保全程序,公司账户可能被冻结,将影响年终结算与正常经营,得不偿失。”接着,法官从情理角度耐心劝导:“工人辛苦劳动赚取的报酬,是养家糊口的辛苦钱。企业诚信经营,主动履责,既是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的基础,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体现。”

在法官融法、理、情于一体的沟通下,该公司权衡之后,迅速筹措资金,将剩余的6.5万元工资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了工人。

“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们解决了难题!今年能踏实过年了!”拿到工资的工人们激动不已,连连向法院表达感谢。

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

法理情融 事心双解



本报讯(付胜 刘巧林)“本以为这笔钱肯定打水漂了,没想到法官这么有耐心,不仅帮我回了钱,更挽回了我们多年的交情。”案件调解成功后,当事人刘某握着法官的手感慨道。近日,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不仅化解了13万元债务纠葛,更弥合了当事人之间的信任裂痕。

张某经营一家理发店,刘某是店内多年老顾客。2022年7月,张某以店面装潢为由向刘某借款10万元,并出具约定三年期的借条。2024年8月,张某再次以资金周转困难借款3万元,双方书面约定此笔借款与前期10万元一并偿还。此后,张某因深陷其他债务困境突然失联,刘某多方联

系无果,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庭按原告提供的地址送达未果。承办法官通过关联案件检索,发现张某在外地法院另有诉讼,经与当地法官沟通,最终获取了张某有效联系方式。接到法庭电话时,张某既感意外,也满怀愧疚,坦言因债务缠身无力偿还,不得已选择了逃避。

庭审中,法官耐心向张某阐释民法典关于借款合同的规定,明确其还款义务,并从朋友情谊出发,引导其直面问题,以诚信沟通重建信任。经过深入释法说理与情感疏导,张某放下顾虑,主动提出分期还款方案;刘某也感受到对方诚意,愿意在还款期限上予以宽让。最终,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圆满解决。

响水法院陈家港人民法庭

普法进社区 情暖“夕阳红”

本报讯(石无瑕)为切实提升老年人法治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响水法院陈家港人民法庭组织干警走进社区,开展“情暖桑榆 法护晚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识别和防范身边的法律风险。

“大爷,您平时刷手机、接电话可要多留心,凡是让您转账、验证码的,很可能就是诈骗。这本册子里有很多防骗方法,您看看。”活动现场,干警围绕老年人关心的防诈骗问题,用通俗易懂语言进行讲解,并重点剖析保健品虚假宣传、“养老投资”骗局等常见手段,提

醒大家“不贪小利、不轻信、不转账”,遇事多与子女沟通或拨打110求助。

“阿姨,如果遇到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况,别着急,相关法律知识我慢慢跟您说清楚……”干警还向老年人介绍了赡养义务、遗产继承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他们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理性化解家庭矛盾,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家庭纠纷。

本次活动以贴近生活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有效提升了老年人依法维权的能力,营造了敬老、助老、护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亭湖区人民法院

高效化解系列劳动争议纠纷案



本报讯(陈思聪)近期,亭湖区人民法院“银辉”老法官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五起劳动争议纠纷,既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也为同类纠纷的化解提供了可复制的“法院智慧”。

不久前,一起劳动争议案件进入亭湖法院。在收到起诉材料后,法院发现该案案情较为复杂,不仅需要确认双方劳动关系是否成立,而且双方对工资、补偿金等事项存在较大争议。为实质化解纠纷,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使用要素式起诉状,系统梳理事实与争议焦点,为后续调解奠定坚实基础。

随后,该案交由“银辉”老法官调解工作室调解员处理。调解员认真研判案情后,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凭借丰富的实务经验,进一步引导双方通过劳动争议要素式“两状”示范文本快速锁定无争议事实,并聚焦核心分歧开展调解

工作。很快,双方就欠薪支付方案达成一致,纠纷顺利调解。

然而,调解工作并未就此停止。在调解中,调解员敏锐地察觉到,该用人单位内部可能还存在类似的劳资矛盾。经主动沟通了解,果然另有四名员工面临同类问题,只是尚未诉讼。调解员当即建议:何不趁热打铁,一并化解?

这一提议很快得到了公司的积极响应。随后,四名员工来到调解室。在调解员主持下,大家借助示范文本,清晰、规范地梳理出各自的诉求焦点。

由于事实基础相似,且公司已有解决诚意,在示范文本的框架引导下,沟通效率大大提高。最终,其余四起纠纷全部当场调解成功,公司承诺分期履行付款义务。至此,多起矛盾纠纷圆满画上了“句号”。

执行一线

盐都区人民法院

助企纾困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仲苏东)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依托“助企纾困”执行中心,成功执结一起涉企纠纷,有效化解企业发展难题,以实际行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年初,某新能源科技公司因厂房装修事宜与某环境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某新能源科技公司在支付100万元工程款后,便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后续工程款。无奈之下,某环境工程公司向盐都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依法审理,判决某新能源科技公司需支付工程款1361万余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

由于某新能源科技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某环境工程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了解到受市场因素影响,某新能源科

技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困难,如对其公司账户继续采取查封措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断裂,易引发经营危机。

了解到该情况后,盐都法院积极联系某环境工程公司,多次与双方电话沟通,推动双方形成一致同意的履行方案。在此过程中,某环境工程公司表示其与某新能源科技公司还有一起质保金纠纷未解决,后续可能还会进入诉讼程序。执行干警根据双方意见,将质保金纠纷纳入本次协调方案之中。

最终,在执行干警的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某新能源科技公司一次性支付某环境工程公司1410万元,并对质保金的履行方式签订备忘录。目前,本案已执行完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建湖县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促成78亩鱼塘物归原主



本报讯(严杨)“谢谢法官,辛苦你们了,压在我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下来了!”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利剑护农”专项行动,成功执结一起涉78亩鱼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建湖县沿河镇某村与夏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建湖法院判决生效后,夏某以鱼塘中仍有鱼虾为由拖延履行,迟迟未按期交付78亩鱼塘,严重损害该村集体利益。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开展工作,多次走访村委会及村民,实地勘察鱼塘地理环境与养殖现状,充分掌握案件关键信息。考虑到执行标的物为养殖鱼塘,面积大且塘内鲜活鱼虾要及时处置,为最大限度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执行干警依

法发出执行通知书和强制腾退公告,责令夏某限期主动履行义务。然而,夏某仍无自行搬离迹象。

为此,建湖法院决定依法强制腾空涉案鱼塘,并制定周密行动方案,集结精干力量奔赴执行现场。执行过程中,由于夏某及其家属仍拒不配合交还鱼塘,执行干警耐心开展释法明理工作,清晰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在成功制止被执行人对抗行为后,执行干警在公证人员全程在场见证下,组织搬运人员有序拆移夏某的生活物品、渔网、增氧机等作业用具,同时调度水泵持续抽水,为后续清理工作打通通道。水面逐渐下降后,工作人员下水拉网捕捞剩余鱼虾,及时过秤装车变卖,确保财产处置公开透明。最终,鱼塘顺利腾空,成功交付申请执行人。

小案·大民生

本报讯(李建杰 李艳)“一不小心没拴狗绳,怎么就出意外了!”看着被宠物狗撞倒的路人,施某某懊悔不已。这起悲剧,让不少养犬人产生疑问:未拴狗绳引发意外,责任该如何划分?

某天晚上,范女士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车下班回家。然而,当她骑行到施某某、邱某某夫妇家门口时,院内突然冲出一只宠物狗,将其撞倒。范女士当即倒地不起,之后被送至医院。经初步诊断,范女士左侧多发性肋骨骨折,左胸软组织挫伤。事发后,双方虽就赔偿问题多次

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范女士诉至滨海县人民法院,要求施某某夫妇赔偿各项费用16万余元。

审理过程中,经鉴定,原告范女士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同时,被告施某某夫妇在庭审中提出该宠物狗系施某某父亲饲养,其二人不应承担责任。法院经审理查明,施某某夫妇户籍地均在事发地,且长期在周边工作,其二人作为家庭成员,对家庭饲养犬只存在饲养和管理义务,故施某某夫妇的辩解不能成立。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施某某、邱某某赔偿原告范女

未拴狗绳,7万元没了……

士10万余元。被告施某某夫妇不服,上诉至市中院。经市中院协调,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施某某夫妇一次性支付范女士7万余元。

法官说法:养犬是个人爱好,但文明养犬是法律责任。多数养犬侵权纠纷的根源在于犬主未严格履行对犬只进行拴系的法定义务,放任其在公共道路乱窜,导致事故发生。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对犬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犬主需承担无过错责任。

另外,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亦加强了对类似行

为的处罚力度。第八十九条明确,养犬干扰他人生活,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牵引绳不仅是绳索,更是饲养人不可推卸的法定责任。法官在此特别提醒,广大群众外出遛犬时请为犬只戴上犬链、嘴套等,避免发生伤人、走失、打斗、中毒等意外;在家饲养犬只期间请小心看护管理,关好家中大门,避免犬只不慎溜出伤人,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